

四平市昊达燃气有限公司加气站项目

(CNG 加气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四平石油分公司英雄大路加气站

编制单位：长春市盛德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樊丽华

填 表 人: 樊丽华

建设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吉林
四平石油分公司英雄大路加气站

电话: 15943422923

邮编: 136000

地址: 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平西乡勤业村

编制单位: 长春市盛德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13504439495

邮编: 130000

地址: 长春市绿园区梧桐花园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四平市昊达燃气有限公司加气站项目（CNG 加气部分）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四平石油分公司英雄大路加气站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平西乡勤业村				
主要产品名称	天然气				
设计生产能力	储气设施水容积 12m ³				
实际生产能力	储气瓶组水容积 12m 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9. 9	开工建设时间	2010. 8		
调试时间	2018. 1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8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原四平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原四平市环境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7 万元	比例	1.9%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5.7 万元	比例	1.9%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3、《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吉环管字【2016】10 号）； 4、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批复文号：四环建（表）2009083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4.0mg/m ³ ；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表二

一、项目由来

四平市吴达燃气有限公司加气站项目位于四平市铁西区平西乡勤业村，该加气站于 2009 年委托四平市环境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9 年 9 月 10 日取得了四平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文号：四环建（表）2009083 号。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四平石油分公司于 2018 年租赁了该加气站的 CNG 加气部分，更名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四平石油分公司英雄大路加气站。

2019 年 8 月，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四平石油分公司委托长春市盛德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加气站 CNG 加气部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该加气站包括液化气加气部分及 CNG 加气部分，本次验收仅对 CNG 加气部分进行环保验收，液化气加气部分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长春市盛德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对现场进行了勘察，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要求和规定，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确定了监测内容及工作方案。

吉林省冶金研究院于 2019 年 8 月 4 日～8 月 5 日对该加气站进行了现场监测。长春市盛德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二、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该项目位于四平市铁西区平西乡勤业村十社，该加气站东侧紧邻西湖街，西湖街东侧为树林；南侧为英雄大路，隔路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四平支队；西侧紧邻树林，隔树林为环城公路；北侧紧邻树林，隔树林为汽修厂，北侧 70m 处四平市传染病医院，地理位置见附图 2，周边情况见附图 3。

三、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组成

工程组成见下表 2-1。

表 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验收阶段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CNG 加气部分	储气装置	一组，水容积 12m ³	一组，水容积 12m ³	不变，本次验收内容
		加气装置	加气机 3 台	双枪加气机 3 台	
	液化气加气部分	储气装置	一座 10m ³ 储罐	一座 10m ³ 储罐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加气装置	加气机 1 台	加气机 1 台	
辅助工程	站房		一座	一座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由专车送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有变化
	噪声		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震，站内车辆限速禁鸣	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震，站内车辆限速禁鸣	不变
	固废		①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由环卫定期清运； ②含油废水、残液、残渣须要统一收集后送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①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由环卫定期清运； ②压缩机及储气瓶组产生的含油废水、残液、残渣性质为危险废物，定期委托长春市金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不变
公用工程	给水		地下井水	地下井水	不变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由专车送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有变化
	供电		当地供电所	当地供电所	不变
	供热		采用电取暖	采用电取暖	不变

2、项目变动情况

(1) 建设单位变更

验收阶段该加气站 CNG 加气部分建设单位由“四平市昊达燃气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四平石油分公司英雄大路加气站”，加气站名称由“四平市昊达燃气有限公司加气站”变更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四平石油分公司英雄大路加气站”。该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2) 验收阶段变化与“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吉环管字【2016】10 号）重大变更的相关规定对比

验收阶段变化与“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

知”（吉环管字【2016】10号）重大变更的相关规定对比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验收阶段变化情况与吉林省重大变更相关规定对照表

序号	项目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吉环管字【2016】10号）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备注
1	规模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减少的除外）。	天然气		天然气	不变
		2、生产能力增加 30%以上。	1 座 12m³ 储气设施		1 座储气瓶组 12m³	不变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	/		/	/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加气机 3 台		加气机 3 台（双枪）	不变
2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四平市铁西区平西乡勤业村		四平市铁西区平西乡勤业村	不变
		6、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导致新增了环境敏感点。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储罐为边界 50m 内，项目储罐周围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符合要求。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储气设施为边界 50m 范围，根据调查，该 50m 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符合 50m 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不变
		7、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不涉及	不变
3	生产工艺	8、①主要生产装置类型	①1 座 12m³ 储气罐； ②加气机 3 台。		①储气瓶组 12m³ ②加气机 3 台。	不变
		②主要原辅材料类型	天然气		天然气	不变
		③主要燃料类型	生活用热采用电取暖		生活用热采用电取暖	不变
		④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该加气站加气工艺为槽车将天然气升压后储存在站内地面储气设施内，然后由地面储气设施供气给加气机，再通过加气机给天然气车加气。		该加气站加气工艺为 CNG 车载瓶组拖车通过压缩机将天然气升压后储存在站内地面储气瓶组，然后由地面储气瓶组供气给加气机，再通过加气机给天然气车加气。	不变
4	环境保护措施	9、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由专车送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不变
			固废	①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定期清运处理。 ②含油废水、残液、残渣须要统一收集后送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①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定期清运处理。 ②压缩机及储气瓶组产生的含油废水、残液、残渣性质为危险废物，定期委托长春市金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处置。	不变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验收阶段较环评阶段

（1）规模

验收阶段较环评阶段储气设施规模不变。

（2）建设地点一致；

(3) 生产工艺不变;

(4) 环境保护措施

A、废水

环评阶段: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 由专车送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验收阶段:

生活污水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说明: 随着城市建设的发展, 该加气站所在区域已铺设城市污水管网, 根据调查该加气站生活污水目前实际生活污水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其生活污水排放最终去向与环评阶段一致。

该加气站生活污水排放的污染因子不变; 员工人数由环评阶段 11 人, 减少至验收阶段 5 人, 其生活污水排放量减小, 不属于重大变更。

B、固废: 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固废处理处置措施一致。

因此, 经过对比“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吉环管字【2016】10 号) 的规定, 该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3、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见下表 2-3。

表 2-3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模及数量
1	储气设施	储气瓶组 1 组, 水容积 12m ³
2	加气机	3 台双枪加气机
3	卸气柱	1 座
4	天然气压缩机组	1 台
5	CNG 槽车	一台
6	可燃气体报警器	1 套

4、原辅材料消耗

该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消耗量	单位	备注
1	天然气	480	t/a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八屋加气母站提供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环评阶段：该加气站劳动定员 11 人，24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65 天。

验收阶段：该加气站劳动定员 5 人，24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65 天。

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该加气站加气工艺为 CNG 车载瓶组拖车通过压缩机将天然气升压后储存在站内地面储气瓶组，然后由地面储气瓶组供气给加气机，再通过加气机给天然气车加气。

加气工艺流程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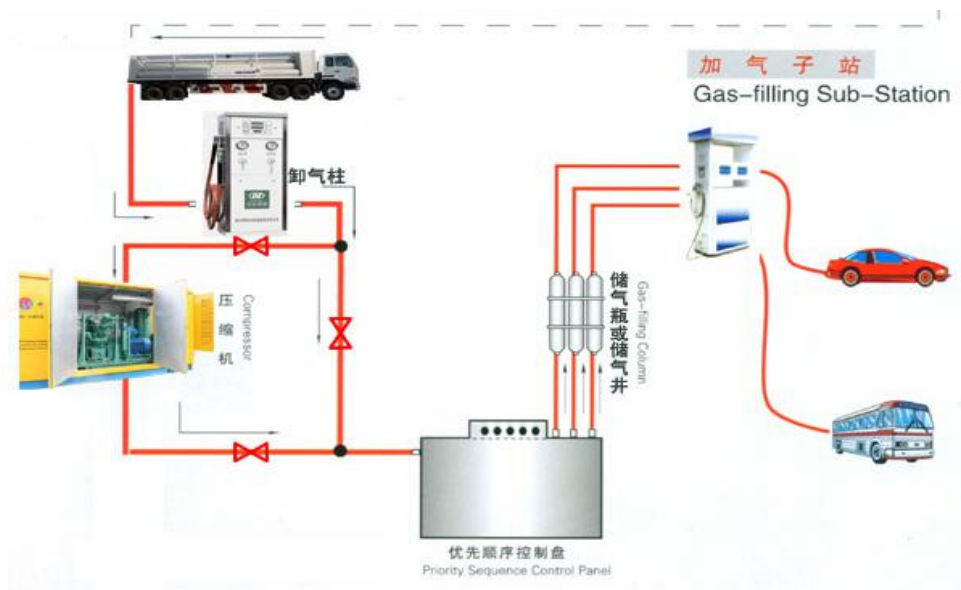


图 2-1 加气主要工艺流程示意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主要污染源

1、废水

该加气站内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2、废气

该加气站废气主要为天然气在储存、运输、加气过程中挥发的非甲烷总烃气体。

3、噪声

该加气站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及往来车辆噪声，噪声源强为 60-85dB(A)。

4、固废

①该加气站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压缩机及储气瓶组产生的含油废水、残液、残渣。

二、污染处理和排放

1、废水

该加气站员工生活污水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2、废气

（1）加气员进行培训，保障规范操作，并对站内往来车辆进行限速；

由于站区场地开阔，车辆尾气及加气机加气过程中少量烃类挥发可迅速随空气稀释扩散。

（2）卫生防护距离

环评阶段：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储罐为边界 50m 内，项目储罐周围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符合要求。

验收阶段：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储气设施为边界 50m 范围，根据调查，该 50m 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符合 50m 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3、噪声

站内加气机等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措施，车辆进行限速、禁鸣。

4、固废

①该加气站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压缩机及储气瓶组产生的含油废水、残液、残渣。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储气瓶组烃类残液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委托长春市金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四平市昊达燃气有限公司西郊分公司位于四平市铁西区平西乡勤业村十社，项目西北侧为传染病医院、南侧为英雄大路、西侧为空地、东侧隔路为四平警备司令部。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地理位置优越，有利于加气站的发展。评价区域内无水源地、自然保护区、文物景观及其他环境敏感点，项目建设地点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02）（2006 版）的要求、厂址选择合理。

2、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施工产生一定的粉尘、扬尘、噪声、固体废物和施工污水污染影响，但这些污染是短期的，只要文明施工，遵守相关的施工规定，施工污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3、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废水：项目年污水排放量为 155t，排入附近防渗旱厕，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2）废气：大气污染源主要来源于油品的消耗扩散到大气环境中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94.16kg/a。采用撬装汽车加气站，并且加强管理，按操作规范进行工作。并且本加气站所在地周围较开阔，空气流动良好，排放的烃类有害物质质量小，很快在大气中扩散，周界外非甲烷总烃浓度小于 $4.0\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项目生产区周围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符合要求。

（3）噪声：噪声源为项目区内来往的机动车行驶产生的交通噪声及加气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声压级为 65-80dB（A）。组织好内部交通，并根据不同的噪声源，分别采取消声、吸声、减震等降噪措施，项目噪声源可达标排放。

（4）固体废弃物：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排放量 约为 1.8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及时清运，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风险评价结论

对于本项目来说，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主要是液化气在储存过程中可能发

生泄露引起的爆炸，如果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对建筑物和人员造成最大伤害的爆炸半径为 17.6m。该加气站制定完善的防护防静电措施，只要加气员工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对工作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发生事故后能正确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和及时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加气站的泄露、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都是可以预防和控制。

5、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在采取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后, 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只要切实落实环保方案, 认真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 从环保角度, 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评批复审批意见

同意四平市昊达燃气有限公司加气站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 建设地点位于四平市铁西区平西乡勤业村十社。占地面积为 3246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服务区 100 平方米, 加气罩 50 平方米及办公室 50 平方米。生产能力为月经销液化气 120 立方米。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具体意见如下:

1、做加气设备的防噪。防振动处理, 确保加气站营运时排放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

2、加强营运期的管理, 减少液化气泄漏, 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3、生活污水要统一收集, 用专用车送至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冲洗加气设备的含油废水、残液、废渣须要统一收集后送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所有污水不得利用渗井、渗坑排放。

4、对该站在非正常工况下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建设足够的应急水池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5、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6、不得建设锅炉及锅炉房。

7、项目竣工后, 应按规定程序履行建设项目试生产及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手续。

三、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建设地点位于四平市铁西区平西乡勤业村十社。占地面积为 3246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服务区 100 平方米,加气罩 50 平方米及办公室 50 平方米。生产能力为月经销液化气 120 立方米。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该加气站位于四平市铁西区平西乡勤业村,项目占地面积为 3246 平方米。	已落实
生态保护 设施和措施	——	——	已落实
污染防治 设施和措施	1、做加气设备的防噪。防振动处理,确保加气站营运时排放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	经监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
	2、加强营运期的管理,减少液化气泄漏,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经监测,该加气站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气体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已落实
	3、生活污水要统一收集,用专用车送至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冲洗加气设备的含油废水、残液、废渣须要统一收集后送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所有污水不得利用渗井、渗坑排放。	根据调查,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含油废水、残液、残渣性质为危险废物,定期委托长春市金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已落实
	4、对该站在非正常工况下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建设足够的应急水池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该加气站正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 年版,第 10 章,10.2.3 节中写明“CNG 加气站可不设消防给水系统”,且根据天然气性质,CNG 加气站事故状态下不产生消防废水,故 CNG 加气部分不设置事故应急池。	已落实
	5、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根据调查,该加气站 CNG 储气瓶组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项目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已落实
	6、不得建设锅炉及锅炉房。	该加气站生产用热采用电取暖。	已落实
其他相关 环保要求	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履行建设项目试生产及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手续。	——	——

表五

一、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废气监测

(1)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气分析监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单位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	mg/m ³

(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2、噪声监测

(1)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噪声分析监测方法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监测分析仪器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36 型

(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项目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要求
废气	厂界上风向 15m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两天
	厂界下风向 20m 1#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下风向 20m 2#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四周（东、南、西、北）1m 外	等效 A 声级	2 天，每天昼夜各一次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该加气站年销售天然气 480t，年工作 365 天，平均每天销售量为天然气 1.3t。

吉林省冶金研究院于 2019 年 8 月 4 日~5 日对该加气站进行了现场监测。在监测期间，在下表所列工况下进行了验收监测。详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

日期	天然气 (t/d)	设计规模	工况负荷 (%)
2019 年 8 月 4 日	1.1	1.3t/d	85
2019 年 8 月 5 日	1.2		92.3

二、验收监测结果：**1、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监测****(1) 监测内容**

2019 年 8 月 4 日至 2019 年 8 月 5 日吉林省冶金研究院对厂界非甲烷总烃进行采样，监测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值。

(2) 监测结果与评价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浓度值 (mg/m ³)			标准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8.4	厂界上风向 15m	0.45	0.50	0.47	4.0
	厂界下风向 20m1#	1.22	1.36	1.19	
	厂界下风向 20m2#	1.40	1.38	1.25	
2019.8.5	厂界上风向 15m	0.33	0.42	0.45	
	厂界下风向 20m1#	1.30	1.28	1.39	
	厂界下风向 20m2#	1.45	1.39	1.42	

由表 7-2 可知，厂界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放标准。

2、噪声监测**(1) 噪声监测内容**

2019 年 8 月 4 日至 2019 年 8 月 5 日对已建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的噪声值进行现场监测。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

名称	点位	项目	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东南西北）1m 外	等效 A 声级	连续 2 天，昼夜各 1 次

(2) 监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日期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区		达标 分析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东侧厂界外 1m 处	2019. 8.4	56.0	46.2	60	50	达标
南侧厂界外 1m 处		56.5	47.2	60	50	达标
西侧厂界外 1m 处		57.6	47.9	60	50	达标
北侧厂界外 1m 处		56.7	46.7	60	50	达标
东侧厂界外 1m 处	2019. 8.5	56.0	45.5	60	50	达标
南侧厂界外 1m 处		56.3	45.9	60	50	达标
西侧厂界外 1m 处		57.2	46.8	60	50	达标
北侧厂界外 1m 处		57.0	46.4	60	50	达标

根据表 7-4，噪声监测数据可知，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表八

验收结论:

1、工程内容结论

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即对“四平市昊达燃气有限公司加气站”项目中 CNG 加气部分进行验收，液化气加气部分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该加气站位于四平市铁西区平西乡勤业村，CNG 加气部分主要建设内容为储气瓶组、加气系统、站房等，验收阶段储气瓶组实际储气能力为 12m^3 （水容积）。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四平石油分公司于 2018 年租赁了该加气站的 CNG 加气部分，并更名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四平石油分公司英雄大路加气站。验收阶段该加气站 CNG 加气部分建设单位由“四平市昊达燃气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四平石油分公司英雄大路加气站”。

2、环保措施运行及监测结果结论

（1）废水

该加气站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2）废气

经监测，该加气站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气体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4.0\text{mg}/\text{m}^3$ 要求。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①该项目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②压缩机及储气瓶组产生的含油废水、残液、残渣，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委托长春市金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该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3、结论与建议

3.1 结论

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即对“四平市昊达燃气有限公司加气站项目”中 CNG 加气部分进行环保验收。

该加气站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对应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更；工程建设完成后各环保处理措施运行正常，运行过程各污染物均做到了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了合理妥善的处理处置，说明本工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满足环保验收条件，可以予以环保验收。

3.2 建议

该加气站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存放含油废水、残液、残渣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需按照规范采取防渗硬化措施，并设置警示标识。

附图 1： 现场照片



储气瓶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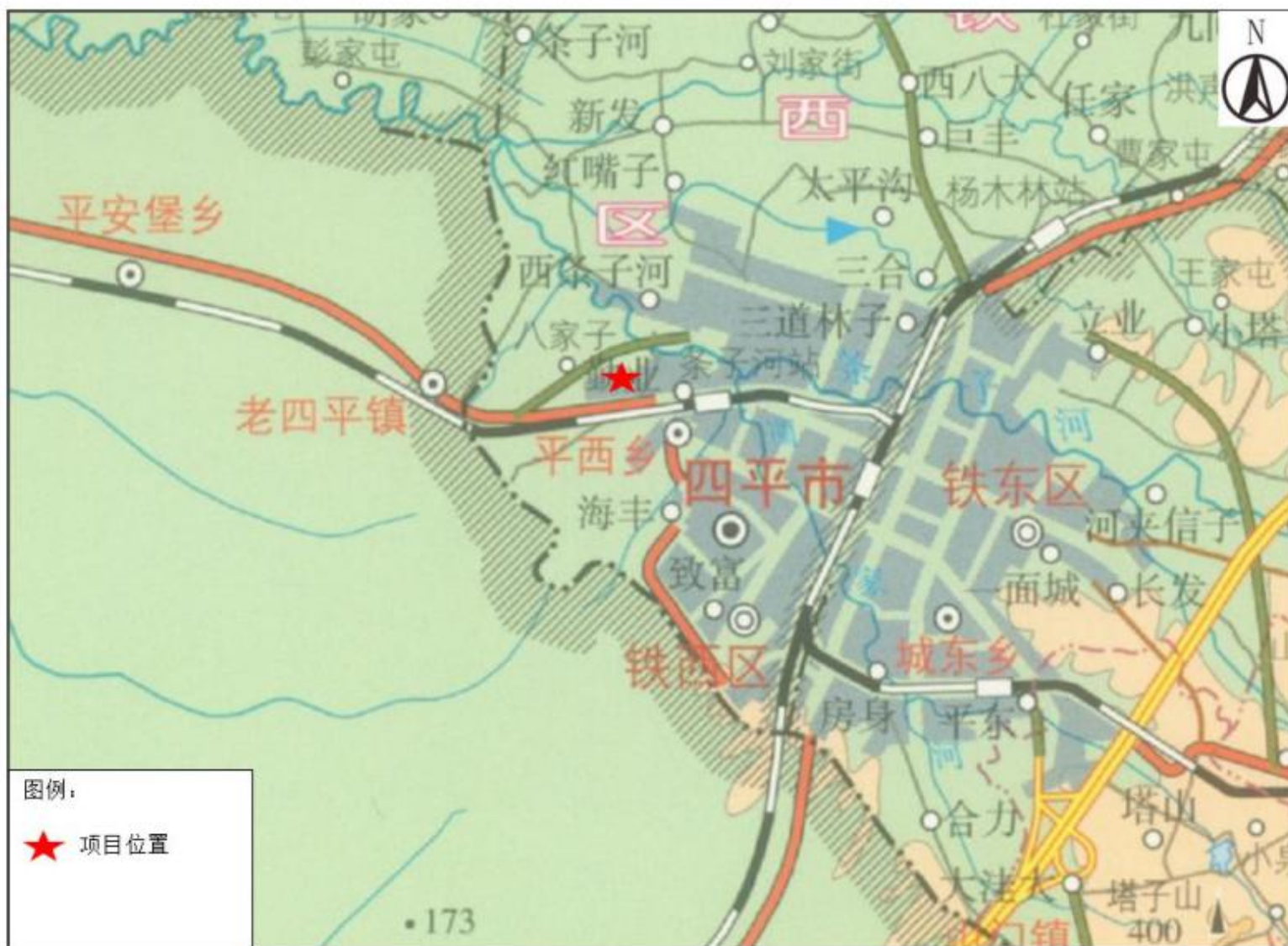
CNG 拖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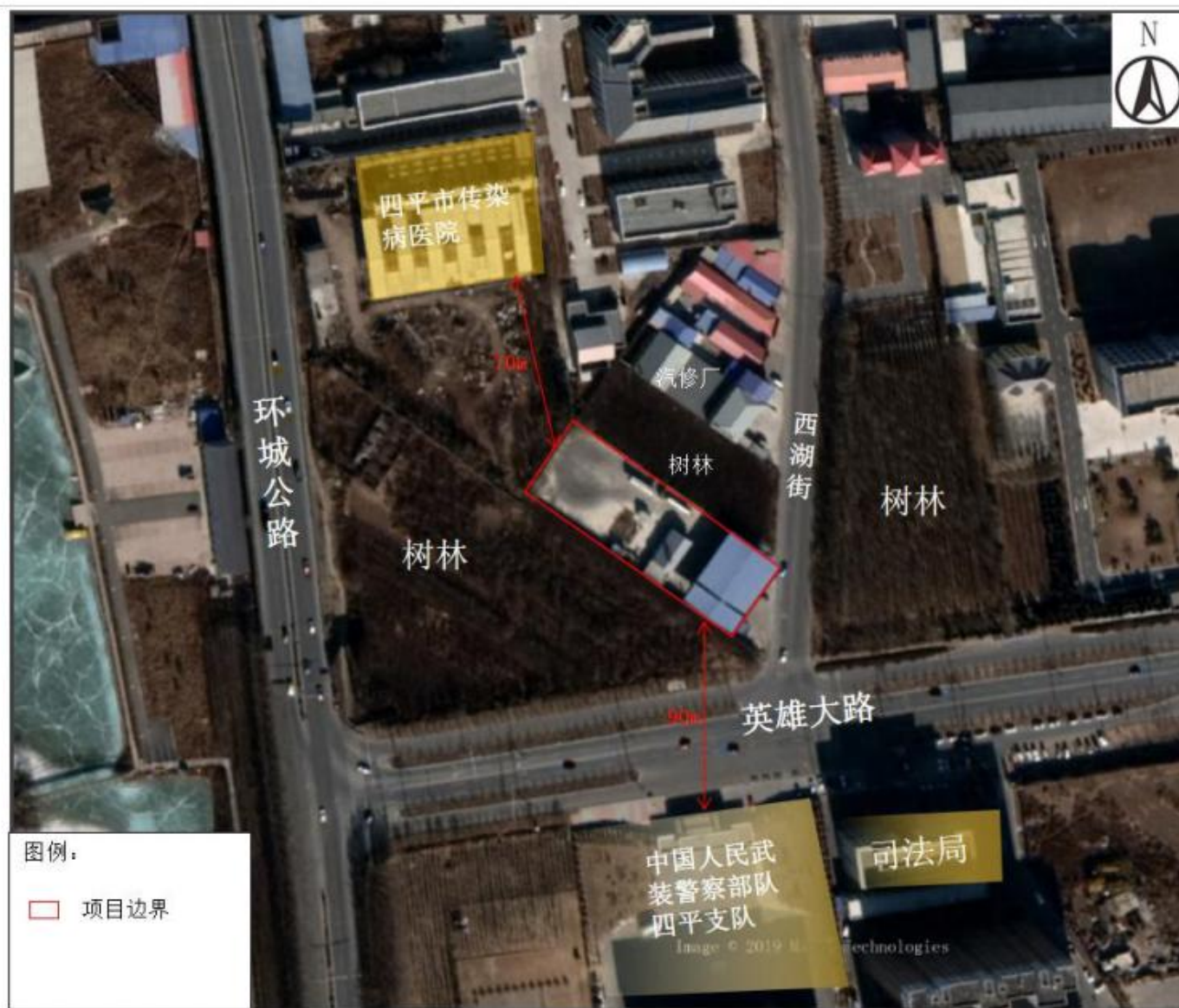
卸气柱



站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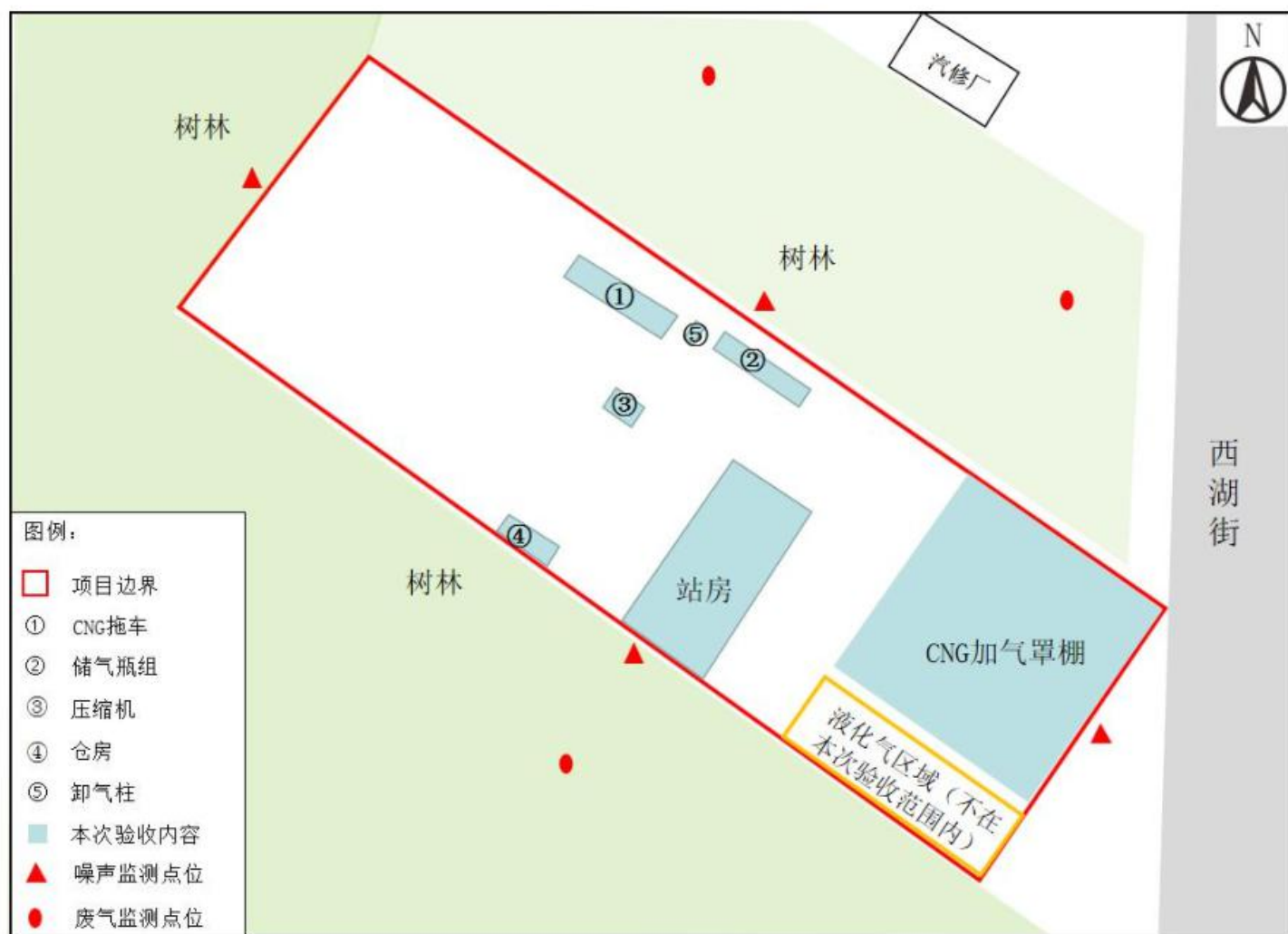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3：该加气站区域及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4：项目平面布置及卫生防护距离范围示意图



附图 5: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审批意见:

四环建(表)2009083号

同意四平市昊达燃气有限公司加气站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建设地点位于四平市铁西区平西乡勤业村十社。占地面积为 3246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服务区 100 平方米,加气罩棚 50 平方米及办公室 50 平方米。生产能力为月经销液化气 120 立方米。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具体意见如下:

1、做加气设备的防噪、防振动处理,确保加气站营运时排放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2、加强运营期的管理,减少液化气泄露,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要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3、生活污水要统一收集,用专用车送至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冲洗加气设备的含油废水、残液、残渣须要统一收集后送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所有污水不得利用渗井、渗坑排放。

4、对加油站在非正常工况下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建设足够的应急水池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5、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6、不得建设锅炉及锅炉房。

7、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履行建设项目试生产及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手续。

经办人:李功山

负责人:邱立新

2009年9月10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300MA16XAQ82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四平石油分公司英雄大路加气站
类型 外商投资企业分公司
负责人 周明
经营范围 天然气（车用）和液化天然气（车用）经销；粮油经销；汽车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充值卡零售；委托代理收取水、电费；票务服务代理；广告业务；汽车清洗服务；技术及信息替代能源产品的研究、开发应用；咨询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出版物、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汽车、汽车零配件、摩托车及零配件、化肥、农用薄膜销售；纺织、服装、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充值卡销售；家具、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运输代理；出租办公用房；体育休闲项目的经营；货物进出口；贸易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石蜡、溶剂油（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五金日杂、办公用品及耗材、汽车饰品、水果销售、润滑油零售、烟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09月1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营业场所 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平西乡勤业村

<http://jlgst.gov.cn>

登记机关

2019年04月18日



燃气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吉201803010009J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准许你企业从事本证所载明的燃气经营业务,特发此证。

企业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吉林四平石油分公司英雄大路加气站
登记注册地址: 四平市铁西区平西乡勳业村十社
法定代表人姓名: 周明
经营类别: 液化气(车用) 天然气(车用)
经营区域: 四平市

发证部门: 四平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18年2月28日

许可证有效期限: 2018年2月11日起至2021年2月10日止

(此证供经营场所悬挂)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气瓶充装许可证

编号：TS4222C56-21

单位名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四平石油分公司

英雄大路加气站

充装地址：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平西乡勤业村

经审查，获准从事下列介质的气瓶充装：

压缩天然气 CNG

（车用）

发证机关：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有效期至：2021 年 10 月 14 日 发证日期：2017 年 10 月 15 日

变更日期：2019 年 5 月 14 日 变更项目：单位名称



隶属说明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四平石油分公司英雄大路加气站由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油分公司租赁，日常管理由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四平石油分公司负责进行。

特此说明！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四平石油分公司英雄大路加气站

2019年8月13日



四平市昊达燃气有限公司西郊分公司

加气站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四平市昊达燃气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吉林石油分公司

加气站租赁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租赁甲方加气站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加气站基本情况:

乙方租赁甲方所有的四平市吴达燃气有限公司西郊分公司加气站(以下简称加气站)坐落于四平市铁西区平西乡勤业村十社,具体情况为:

1. 土地情况:占地面积为 2500 平方米,土地所有权状况为:未取得
2. 房屋情况。房屋共 1 间,100 平方米;房屋产权证号为:未取得
3. 该站共有加气机 3 台,加气枪 6 支;液压活塞压缩机一套,12 立储气瓶组一组。
4. 其他财产和附属设施见《加气站财产清单》。(《加气站财产清单》为本合同附件)
5. 特殊需要记载的财产情况:无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共计 5 年,从双方正式交接加气站并签署交接验收单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用途

加气站经营、天然气销售以及其他在乙方营业执照范围内的合法经营活动和为经营而进行的管理活动。

第四条租金及支付方式

加气站的年租金为 80 万元(人民币捌拾万元整)(含税),5 年租金 400 万元(人民币肆佰万元整)(含税)。

租金付款按以下方式执行:

一、首年租金支付方式:

1. 第一次付款:

自本合同双方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预付款¥240,000.00 元整(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占首年合同款的 30%。

2. 第二次付款:甲方满足下列条件

- ①该站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燃气经营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等经营类

证照变更至乙方名下;

②甲方将该站正式移交给乙方,乙方正常经营;

满足以上条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320,000.00 元整(人民币叁拾贰万元整),占首年合同款的 40%。

3. 第三次付款:

甲方为乙方开具首年全额租赁费发票,提供完税凭证复印件,均交付乙方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240,000.00 元整(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占首年合同款的 30%,至此首年合同款¥800,000.00 元整(人民币捌拾万元整)全部支付完毕。

●甲方或甲方实际控制的运输公司,以公开竞标的方式参与乙方四平分公司所属现有加气站 CNG 运输业务招投标,如若中标,在中标承运期内,乙方后续租赁费支付方式为按年支付;同时,四平分公司辖区内现有中石化加气站所经销气源,均由甲方统一运输配送。租金支付方式如下:

一、首年租金已于先期完成支付

二、其他年度租金支付方式:

甲方于每个租赁年度届满期前 2 个月为乙方提供下一年度的全额租赁费发票,完税凭证复印件,乙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下一年度租赁费¥800,000.00 元整(人民币捌拾万元整)

●如甲方或甲方实际控制的运输公司未中标,乙方将甲方现有的六个加气站供气运输交给甲方进行配送,配送价格根据招投标中标承运商配送价格确定,租金支付方式如下:

一、第一次租金支付:

1. 首年租金已完成支付;

2. 招标结果公布后,甲方为乙方开具第二年租赁期的全额租赁费发票,提供完税凭证复印件,均交付乙方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800,000.00 元整(人民币捌拾万元整);

至此完成第一、二年度租赁费¥1,600,000.00 元整(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元整)支付。

二、第二次租金支付:

在第二年租赁期届满前 2 个月,甲方为乙方开具第三、四年租赁期的全额租

赁费发票，提供完税凭证复印件，均交付乙方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1,600,000.00 元整（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元整）。

三、第三次租金支付：

在第四年租赁期届满前 2 个月，甲方为乙方开具第五年租赁期的全额租赁费发票，提供完税凭证复印件，均交付乙方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800,000.00 元整（人民币捌拾万元整）。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甲方收取租金前，必须提前出具由国家税务部门监制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无合法发票的乙方可拒付租金。租金税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水电费及其他费用

由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独立的供水、电计量设施。

电费的基数以电表记载的经双方核实并签字盖章认可后的数字为准，加气站交付后，双方自行负责各自费用。

在乙方租赁期间所产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税项由甲方自行支付。因甲方出租加气站可能产生的土地合法化或者其他方面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甲方向乙方承诺如下：

1. 甲方是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企业法人，甲方保证依据中国法律具有出租本合同第一条载明的加气站及其附属设施的资格，如出租该加气站的行为需要股东或董事会批准，甲方应确保已经得到股东或董事会的书面同意并保证该书面同意的真实性，该书面同意将作为合同的附件。

2. 甲方对出租的本合同第一条载明的加气站及其附属设施享有完全的所有权，对于出租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已经获得出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或其他合法的土地使用权），如无法提供合法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产生的一切问题由甲方负责；

3. 出租的本合同第一条载明的加气站和其附属设施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或其他合法的土地使用权）之上未设置抵押权、典权以及其他形式的物权。

4. 出租的本合同第一条载明的加气站和其附属设施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或其他合法的土地使用权）之上没有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查封或者以其他方式限制

房地产权利的。

5. 如果出租的本合同第一条载明的加气站和其附属设施及国有土地使用权为甲方与其他人的共有财产,则甲方出租该不动产的行为已经获得其他共有人的书面同意。甲方保证该书面同意的真实性,并将该书面同意作为合同的附件。乙方向甲方交付价款,视为向该不动产所有的权利人交付价款。甲方保证已经获得其他共有人的书面授权,由其代为受领价款。甲方保证该书面授权的真实性,并且将该书面授权作为合同附件。

6. 出租的本合同第一条载明的加气站和其附属设施系合法建筑,已经获得相应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出租的本合同第一条载明的加气站和其附属设施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保、卫生、市容、消防等方面的规定。如果出租的本合同第一条载明的加气站和其附属设施因甲方的原因而被罚款,甲方承担交付罚款的义务,并且有义务使出租的本合同第一条载明的加气站和其附属设施符合有关规定,免于以后被处罚。

7. 甲方保证出租的本合同第一条载明的加气站和其附属设施符合国家安全规定,并且符合加气站营业的安全要求。

8. 对属于甲方所有的加气站乙方有优先租赁权、优先承包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合资合作权等优先权利。

9. 加气站因原有硬件、距离等在租赁合同生效前即存在的问题,影响到乙方经营的,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涉及到损失的,甲方等额赔偿乙方;造成乙方停业的,延续租期。

第七条加气站及附属设施的修缮

经双方协商,在租赁期间,加气站及其附属设施的修缮义务和费用承担按照以下方式执行:

涉及加气站站房及附属设施的维修、用电线路、上下水管道的维修保养以及加气站压缩机、加气机、管线等主要经营设施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按照合同收取租金的权利。

2. 除因不可抗力致使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外,甲方单方面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当承担违约金,如果因此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当负责赔偿。

3. 甲方允许乙方对租赁加气站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改造、维修, 只要这种改造、维修是乙方经营管理的需要。

5. 甲方不得继续从事与乙方经营项目雷同的经营活动。

6. 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加气站经营管理所需要的各种正常手续, 并应乙方要求办理变更手续。具体证照清单见本合同第十条。

第九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享有出租加气站及其附属设施完全的使用权。按照乙方规划与安排使用加气站。

2. 乙方有权对出租加气站进行改造、维修, 对该站的站容、站貌、设施、环境等进行改造和维修; 有权更换该站名称, 悬挂“中国石化+朝阳图案”的标识, 只要这种改造、维修是为了使加气站和附属设施适合经营管理的需要。

3. 乙方有权在所租赁的加气站内外设立自己的形象标识, 有权以加气站及其附属设施作为发布广告的载体。

4. 乙方有权使用构成房屋主体的设施及附属设施。

5. 乙方可依据自己的安排设立安全保卫设施。

6. 租赁期满, 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购买加气站的权利。

7. 乙方应当向甲方如数按时交付租金, 但依据本合同做出扣减的除外。

8. 乙方在出租加气站内依法经营, 不得进行非法活动。

9. 租赁期间, 不得自行完全拆除租赁加气站。

10. 严格执行消防安全有关规定, 健全防火、防盗措施。

11. 租赁期间, 加气站水、电、煤气、电话、有线、网络、卫生、物业管理等费用, 由乙方按规定自行承担。

12. 租赁期间, 乙方在正常营业期间由于乙方原因出现的安全问题和事故由乙方单独负责, 并包赔甲方一切损失。

第十条加气站资产、证件完善

1. 本合同签订前, 甲、乙双方对该加气站所有资产登记填表, 经乙方对所有财产进行验收, 不符合加气站建设或设计规范的, 甲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按照乙方要求进行整改, 该站财产以双方签字确认的登记表为准。

2. 本合同签订前, 甲乙双方应对该加气站经营应具备的各种资料、证件原

件、附件等有关证照进行清点, 证照包括但不限于:

租赁加气站需备手续表 (其中*是必备的)

序号	名称	必备 (*是必备)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正副本)	*
2	消防验收合格证	*
3	出租人或代租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加气站立项批复	*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7	环境保护验收批复	*
8	计量合格证	
9	施工图纸 (工艺、电照、防雷、静电)	
10	土地使用权证	*
11	资产无抵押、无担保证明	
12	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13	其它物品明细表	
14	车辆明细表	
15	建设项目资料 (设计、施工单位及资质证书)	
16	加气机计量鉴定证书	*
17	道路开口有效文件	
18	防雷防静电接地检验合格证书	*
19	燃气经营许可证 (正副本)	*
20	气瓶充装许可证 (正副本)	*
21	储气井水容积表	
22	压力容器使用许可证	*
23	气体充装注册登记证	

经甲乙双方对证照进行清点后,认为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 30 天内,对以上证照进行完善,并将完善后的证照复印件交付乙方,由此产生费用由甲方承担。

3. 甲方有义务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将下列证照变更至乙方名下,费用由甲方承担,在证照变更至乙方名下后,双方方能进行加气站交付。甲方予以变更的手续有:

(1) (19) (20)

如甲方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变更上述证照,则乙方在合同总价款中可相应地扣减证照办理费用,费用扣减额度如下:

(1) 营业执照,每延后一日 1000 元;

(2) 燃气经营许可证,每延后一日 1000 元;

(3) 气瓶充装许可证,每延后一日 1000 元;

延迟证照变更过户的期限,之多不超过 60 天,否则按违约条款执行。

4. 甲方办理证照过程中,乙方对证照办理情况享有监督权,对甲方交付的证照享有查验复核权。

5. 甲方办理证照过程中,证照变更至乙方名下时,需要乙方全力配合甲方完成(仅限于需要乙方提供的相关材料、证明)。如因乙方配合不利或不配合而造成甲方证照变更延迟的,则第十条第 3 项相关条款限定日期顺延。

第十一条加气站资产和证照的交接

在证照变更至乙方名下,经双方确认证照变更无误后,7 日内,双方对该加气站进行交接,交接包括财产交接和证照交接,交接中形成的《财产交接清单》和《交接纪要》等文件属于本合同的附件。

当甲方交付的加气站财产和证照不符合合同约定时,乙方有权拒绝支付其余款项,并且该拒付行为不构成本合同项下的违约。乙方随时有权要求其补齐,且该项权利属于不可抵消的乙方单方享有的独立的权利,无论合同各方是否有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水、电及其他

加气站交付后,甲方应保障为乙方提供加气站运营所需的水、电等全部配套设施,确保水、电的畅通使用;电源应当接入国家供电部门的统一网络。

如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无法正常使用水、电而导致该站无法

正常经营，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该情况持续超过 7 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补租赁时间、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租赁期满后事宜

1. 租赁期满后的资产处理：

(1) 动产：在不动产上添附的动产、与不动产紧密相连并不可分割（分割后丧失使用价值）的动产，属于租赁期间正常使用损耗的，双方互不赔偿。动产部分视产权情况进行分割。

压缩机、储气瓶组我方保证在归还时可正常使用，

加气机在 2017 年以前生产的（不含 1 月），我方不保证可以正常使用，

2017 年以后生产的，我方保证其可以正常使用。

原属甲方加气机经乙方查验后，如乙方在经营时不使用，可提前 7 个工作日告知甲方安排自行拆除。

(2) 不动产：移交甲方，属于租赁期间正常使用而折旧的部分，乙方不予赔偿。

(3) 证照：租赁期满后由甲方负责将有关证照办理回甲方名下，乙方配合。

2. 租赁期满后，如乙方愿意继续经营，同等条件下，甲方应优先与乙方续签加气站租赁合同。

租赁期满后，如果乙方不再继续租赁时，乙方有权拆除“中国石化+朝阳图案”标识，甲方应予配合。

第十四条站区房屋划分及使用明细：

甲方保留房屋一间用于经营 LPG，其余房屋供乙方使用。

第十五条违约责任

1. 下列行为构成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行为：

(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交付符合合同约定的加气站财产和证照；或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交付加气站。

(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足额交付租金。

(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证照的完善、变更、代办义务，致使乙方不能正常使用加气站的。

(4)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规定，作出虚假声明或未履行承诺。

(5)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未办理土地合法化手续, 影响加气站正常经营的。

(6) 甲方恶意不接收乙方支付的租赁费, 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7) 双方违反合同其他规定的。

2. 违约救济措施:

(1) 一方违约的, 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

(2) 违约方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3) 一方根本违约, 造成另一方履行合同对自己重大不利的, 另一方可解除合同。

(4) 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 违约方应当向另一方赔偿因此而受到的实际损失。

(5)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 仍应当继续全面履行合同。

(6) 双方特殊约定的违约责任和违约金:

甲乙双方违反第十五条所述条款的, 构成违约:

由于甲方原因形成违约的, 甲方支付乙方违约金_100万_元,

由于乙方原因形成违约的, 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_100万_元。

第十六条保密义务

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和合同任一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非公开的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 只能由本合同各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 对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和合同任一方提供的保密信息, 未经合同双方或提供方的书面同意, 合同各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本合同一方披露合同内容或任何保密信息, 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 但披露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在任何情形下(其中包括本合同终止、解除的情形), 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第十七条事前事项

本合同签订前,甲方因该加气站与其他法人、自然人发生的一切未尽债务关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接管该加气站后,由于甲方事前原因(如:未结民事纠纷、未结行政处罚等)致使该加气站无法正常经营,甲方对此负有排除义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补租赁时间、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

第十八条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通知可能的情况下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天内特快专递邮寄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其他各方审查、确认。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15 天内特快专递邮寄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 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 1 个月,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与对方取得联系,以便解决进一步履行合同的问题。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 6 个月,任何一方都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5. 因地震、战争、洪水、火灾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免除违约责任。甲方按照实际租赁加气站的时间收取乙方租赁费,多收部分,由甲方退回乙方。

6. 经营期间,如遇国家规划、拆迁、政府征收等政府行为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乙双方应解除合同,政府拆迁补偿费归甲方所有,乙方的经营补偿按照本合同第二十条第 1 款执行。

第十九条通知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合同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特殊情况可先口头通知并即补书面通知。双方共同签署的有关文件,属于合同的补充文件。双方联系的具体规定(代表、地点、方式等)在特殊条款中订明。未作特殊约定的,

通讯地址为本合同签署页载明的地址。

第二十条特殊条款

鉴于本合同甲方四平市昊达燃气有限公司西郊分公司实际控制人姜天昊同时将其所实际控制的其它四家公司（公主岭市盛达燃气有限公司、吉林庆达燃气经销有限公司、梨树盛达燃气有限公司、四平市昊达燃气有限公司）及其父亲姜祥利实际控制的四平市盛达汽车燃气改装厂与乙方均签订了加气站租赁合同，针对这一特殊情形，甲方实际控制人姜天昊及其父姜祥利特别向乙方承诺如下：

1. 承租期间，如出现因土地房产、经营资质、拆迁或将被拆迁等问题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对于乙方已支付的尚未实际履行的租期及合同约定的剩余租期，将无条件转移至乙方指定的双方可继续履行的其它加气站，租期按照停业站与目标站租金进行折算。

2. 甲方或甲方实际控制的运输公司，以公开竞标的方式参与乙方四平分公司所属现有加气站 CNG 运输业务招投标，如甲方或甲方实际控制的运输公司中标，则四平分公司所下辖的现有全部加气站所经销气源，均由甲方统一运输配送。

如甲方或甲方实际控制的运输公司未中标，乙方要保证甲方现有的六个加气站供气运输交给甲方进行配送，配送价格要按照乙方中标承运商价格。

如由于乙方原因，不能实现甲方配送公主岭市盛达燃气有限公司、吉林庆达燃气经销有限公司、梨树县盛达燃气有限公司、四平市昊达燃气有限公司西郊分公司、四平市昊达燃气有限公司及其父亲姜祥利实际控制的四平市盛达汽车燃气改装厂六座加气站全部所需气源，则乙方属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所属承运车辆在乙方所属加气站加气，享受挂牌价 10% 的优惠让利，具体需要另行签订优惠协议；

4. 加气站内原有 LPG 业务由甲方继续经营。租赁期间，由于甲方原因出现的安全问题和事故由甲方单独负责，涉及到损害乙方利益的，给予乙方等额赔偿。由于 LPG 业务原因而使加气站停业的，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保证乙方正常经营。

5. 本合同租赁期 5 年，在租赁 2 年后，双方续签下一轮租赁合同，租期 5 年，租赁费按本合同标准执行。

6 甲乙双方正式交接加气站后，在乙方租赁经营过程中，如出现持有甲方加

气卡进行持卡消费的情况,由甲方负责处理。

7. 租赁期间,双方取暖费的缴纳按照各自的取暖面积,按比例缴纳。

第二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发生争端,双方应首先本着相互谅解、信任、平等互利原则充分协商,解决争端;若协商失败,任何一方均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争端;若调解无效,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在调解和仲裁、诉讼过程中,双方应保证本合同正常履行。

1. 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由加气站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二十二条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终止

1. 合同生效。按本合同书规定的全部有效的签字盖章完成后,本合同书立即生效。双方应按本合同书全部条款所约定的事项完整全面地履行合同。

2. 合同变更

(1) 如果情况变化,致使合同书需变更时,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才能成立。为此,一方提出的建议应当以书面方式送交另一方作应有的考虑。

(2) 如果本合同书需延长(不可抗力等),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或在特殊条款中事先加以说明。

(3) 合同签约后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时,合同双方经协商后可做调整,并在特殊条款中具体说明。

3. 合同解除

(1) 有下列情况,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 ①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足额支付租金;
- ② 租赁期间,乙方擅自完全拆除租赁加气站。
- ③ 其他

(2) 有下列情况,乙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①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交付符合合同约定的加气站财产和证照;或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交付加气站;

②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证照的完善、变更、代办义务,致使乙方不能正常使用加气站的;

③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规定, 作出虚假声明或未履行承诺;

④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未办理土地合法化手续的;

⑤甲方恶意不接收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 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⑥其他

4. 合同终止

有下列情况合同终止:

(1) 合同到期后自然终止;

(2) 合同中存在欺诈行为, 并对当事人造成直接利益损害;

(3) 合同当事人一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 且经双方协商后解除合同; 协商不能达到双方目的的, 通过法院进行判决, 根据实际情况法院判决合同终止的;

(4) 其他不可抗因素导致合同内容无法实行的。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已相互提示就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 并应对方要求作了相应的说明, 签约双方对本合同的理解认识达成了一致。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单位地址: 四平市铁西区平西乡勤业村十社

单位地址: 长春市绿园区洛阳街 39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13596663636

联系电话: 0431-81332977

开户银行: 农行四平分行

开户银行: 工行长春市大经路支行

账 号: 07470001040011172

帐 号: 420022270920002265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2018.9.12

签订日期: 2018.9.12



检测报告

(环保项目)

项目名称: 四平市昊达燃气有限公司加气站污染源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四平石油分公司英雄大路加气站

检测批号: 20190804-02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 噪声

签发人: 李振恩

签发日期: 2019年08月06日

吉林省冶金研究院



一、检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四平石油分公司英雄大路加气站		
单位地址	四平市铁西区平西乡勤业村(英雄大路)		
联系人	张红杰	联系电话	15943422923

二、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19.08.04--2019.08.05	采样地点	上风向下风向
采样人员	孙杰群 钟迪 邢雨薇 修丽娜	样品数量	18个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表2-1: 气象条件

序号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1	2019.08.04	晴-多云	20.2	97.7	49.6	1.3	西南风
2	2019.08.05	晴-多云	22.7	97.8	47.6	1.0	西南风

表2-2: 检测标准(方法)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出限	单位	使用仪器(仪器型号)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 GC2002

表2-3: 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日期(采样时段)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检测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1	2019.08.04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15m	非甲烷总烃	20190804Q5101 (0804-02-01)	0.45	mg/m ³
2	2019.08.04 第二次			20190804Q5102 (0804-02-02)	0.50	mg/m ³
3	2019.08.04 第三次			20190804Q5103 (0804-02-03)	0.47	mg/m ³
4	2019.08.04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20m 1#	非甲烷总烃	20190804Q5104 (0804-02-04)	1.22	mg/m ³
5	2019.08.04 第二次			20190804Q5105 (0804-02-05)	1.36	mg/m ³
6	2019.08.04 第三次			20190804Q5106 (0804-02-06)	1.19	mg/m ³
7	2019.08.04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20m 2#	非甲烷总烃	20190804Q5107 (0804-02-07)	1.40	mg/m ³
8	2019.08.04 第二次			20190804Q5108 (0804-02-08)	1.38	mg/m ³
9	2019.08.04 第三次			20190804Q5109 (0804-02-09)	1.25	mg/m ³

续上表:

序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10	2019.08.05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15m	非甲烷总烃	20190805Q5101 (0804-02-10)	0.33	mg/m ³
11	2019.08.05 第二次			20190805Q5102 (0804-02-11)	0.42	mg/m ³
12	2019.08.05 第三次			20190805Q5103 (0804-02-12)	0.45	mg/m ³
13	2019.08.05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20m 1#	非甲烷总烃	20190805Q5104 (0804-02-13)	1.30	mg/m ³
14	2019.08.05 第二次			20190805Q5105 (0804-02-14)	1.28	mg/m ³
15	2019.08.05 第三次			20190805Q5106 (0804-02-15)	1.39	mg/m ³
16	2019.08.05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20m 2#	非甲烷总烃	20190805Q5107 (0804-02-16)	1.45	mg/m ³
17	2019.08.05 第二次			20190805Q5108 (0804-02-17)	1.39	mg/m ³
18	2019.08.05 第三次			20190805Q5109 (0804-02-18)	1.42	mg/m ³

备注: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

三、噪声检测

采样日期	2019.08.04—2019.08.05	采样人员	孙杰群 钟迪
噪声仪器型号	声级计 AWA5636	噪声仪器编号	JY 048
气象条件 2019.08.04	昼间: 晴-多云, 温度: 28.4℃, 风速: 2.3m/s, 风向: 西南风; 夜间: 晴-多云, 温度: 20.2℃, 风速: 1.4m/s, 风向: 西南风;		
气象条件 2019.08.05	昼间: 晴-多云, 温度: 30.3℃, 风速: 2.3m/s, 风向: 西南风; 夜间: 晴-多云, 温度: 22.7℃, 风速: 1.0m/s, 风向: 西南风;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3-1: 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Leq dB (A)	
1	2019.08.04	厂界东侧1m外	20190804S5101	昼间	56.0
				夜间	46.2
2		厂界南侧1m外	20190804S5102	昼间	56.5
				夜间	47.2
3	2019.08.05	厂界西侧1m外	20190804S5103	昼间	57.6
				夜间	47.9
4		厂界北侧1m外	20190804S5104	昼间	56.7
				夜间	46.7
5	2019.08.05	厂界东侧1m外	20190805S5101	昼间	56.0
				夜间	45.5
6		厂界南侧1m外	20190805S5102	昼间	56.3
				夜间	45.9
7		厂界西侧1m外	20190805S5103	昼间	57.2
				夜间	46.8
8		厂界北侧1m外	20190805S5104	昼间	57.0
				夜间	46.4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人:

审核人: 赵振楠

说 明

- 1、本报告未加盖吉林省冶金研究院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委托监测仪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 3、自送样品仅对该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检测报告保存6年。样品之代表性及涉嫌之法律责任，概由委托单位负责。
- 4、报告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5、本报告涂改无效。
- 6、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发出报告之日起，液体样品不负责保管，固体样品保存3个月。
- 8、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9、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本院概不负责。

地址：长春市前进大街2266号

电话：(0431)85161274

传真：(0431)85161285 85161274

邮政编码：13001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四平石油分公司加油(气)站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人(甲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四平石油分公司

受托人(乙方): 长春市金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本合同在四平市铁西红嘴开发区签订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四平石油分公司加油（气）站危

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人(甲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四平石油分公司 签订地点: 四平市铁西红嘴开发区

受托人(乙方): 长春市金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9年4月2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四平石油分公司加油（气）站危险废弃物处置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加油（气）站产生的固体废弃物。

第二条期限和具体工作内容

1. 期限: 自 2019 年 4 月 26 日至 2020 年 4 月 25 日。
2. 具体工作内容: 运输、处置四平石油分公司加油（气）站产生的危险废弃物。

第三条对委托工作的具体要求

1. 乙方进入甲方的工作场所,必须遵守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并对其员工进行安全教育。
2.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 72 小时内,应安排清运处置甲方固体废弃物。
3. 乙方在固体废物清运过程中,必须遵守交通运输的有关规定,运输车辆必须具备防雨、防渗的功能,固体废物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如需要中转和临时存放,采取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和安全有关要求。自甲方固体废弃物装载到乙方车辆时起,保管、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清运处置固体废弃物的数量由乙方负责汇总,以书面形式交付甲方确认,以甲方核实的清运处置数量为准。
5. 乙方对甲方的固体废弃物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时,不得造成二次污染,若造成污染的,

乙方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污染,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和甲方。

6. 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提供固体废弃物的处置方案,并按月向甲方提供固体废弃物的处置量和处置地点,甲方负责固体废物处置中的监督抽查工作。

7. 其他: 危险废物处理明细及相关要求: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计年产废量	单位	经营许可证号
废油	HW08	900-249-08	40	吨	2201060068

(1) 当甲方工艺发生变动,导致危险废物成分发生变化时,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2) 合同生效后一个月之内,甲方严格按照上表中的废物名称及代码完成转移计划申报工作。

(3) 甲方在 12 月 30 日之前未完成危险废物申报工作,导致危险废物不能在本年度及时处置的,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4) 甲方预约运输危险废物时应确保双方合同在有效期内,并已完成应申报的全部环保手续;如未完成,有可能无法预约或者转移危险废物,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四条 委托费用

1. 委托费用的计算方式:

每站次 6300.00 元整(陆仟叁佰元整) 费用包含运输费、处置费等费用

2. 委托费用为人民币:元,大写

3. 委托费用的支付方式:双方每次确认乙方实际运输应处置的废物数量后,由乙方出具处置手续,双方确认无误后由乙方按照实际费用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结算当次处置费用

第五条 双方其他约定的事项

无

第六条 通知

甲方联系人: 齐飞 地址: 四平市红嘴开发区红嘴路 18 号 电话: 0434-3610707 传真: 0434-3610707

乙方联系人: 卢旺 地址: 长春市绿园西新工业集中区龙八路与双十路交汇处 电话: 0431-85773813 传真: 0431-85773813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费用,应按未支付部分银行同期利率的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若乙方在接到通知 72 小时内,没有安排处置工作,乙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10%;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并不能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3. 如乙方被吊销或被停止经营资质, 应立即告知甲方,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应协助甲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如果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乙方必须赔偿相应的损失。

4. 乙方在运输、处置固体废物时, 若造成污染的, 由乙方承担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 其他: 无。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法定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 24 小时内向对方通知, 并应在 3 天内提供权威机关的书面证明。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 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 但应采用书面形式。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3) 履行期限届满之前, 一方明确表示或以实际行动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3. 其他: 无。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或纠纷, 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解决不了时, 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1. 由仲裁机构仲裁。

2. 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起诉。

3. 提交中国石化内部纠纷调解处理委员会调解。

第十一条 廉政条款

双方应签订廉洁从业责任书, 并履行廉洁从业义务。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保密: 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属于双方经营活动内容,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允许

不得对外泄露。

3. 无。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4 份, 乙方执 2 份, 甲方执 2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四平铁西红嘴开发区红嘴路 18 号

单位地址: 长春市绿园西新工业集中区龙八
路与双十路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周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卢旺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0434-3610707

联系电话: 0434-85773813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英城支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账 号: 0804241309000110343

账 号: 22001450100059112155

邮政编码: 136000

邮政编码: 130000

签订日期: 2019.4.26

签订日期: 2019.4.26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注册号 220106000027504

名称 长春市金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长春市绿园西新工业集中区龙八路与双十路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 卢旺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05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5月05日 至 2021年05月02日
经营范围 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主要从事液压油、齿轮油、切削液、淬火油、水基切削液、清洗剂、拉延油等润滑类油液品和发动机油、防冻液等汽车用油液品生产以及废润滑油及其包装综合物利用）（在该许可的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二



登记机关



2014年 12月 3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收集、贮存、利用、清洗处置

核准经营方式:

编号: 2201060068

长春市金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核准经营类别及经营规模:

收集、贮存、利用 HW08 废矿物油中非特定行业中 900-199-08

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

900-209-08、900-210-08、900-211-08、900-212-08、900-214-08

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

900-222-08、900-249-08, 年经营规模 1005 吨; 收集、贮存、清洗处

HW49 其他废物中非特定行业中 900-041-49 直接沾染 HW08 废矿物油的及

包装桶, 年经营规模 5000 只。

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3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1 年 9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卢旺

住所: 长春绿园区西新工业集中区龙八路
与双十路交汇处

经营设施地址: 长春绿园区西新工业集

发证机关: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